

民族文化多样性保护与文化旅游资源适度开发

——从文化生态建设的角度探讨

文红^{1,2}, 唐德彪²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森林旅游研究中心, 湖南长沙410000; 2. 怀化学院, 湖南怀化418000)

摘要 旅游开发使民族文化多样性的保护日显重要。文化生态旅游是生态旅游的重要方面。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是对一定区域的民族特色的文化景观适度开发。将生态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运用到民族文化旅游开发中来, 在提出文化生态旅游开发原则的基础上, 强调从文化生态建设的角度进行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开发。

关键词 民族文化; 文化生态; 文化生态旅游; 文化多样性

中图分类号 F5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9-02700-03

Protection of Diversity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the Moderate Exploitation of Culture Tourism Resource

WEN Hong et al (The Forestry Tourism Research Center,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000)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variety of nationalities seem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with the tourism exploitation. The element of cultur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aspects of ecological tourism. To exploit the ecological tourism resource from the national culture is to develop moderately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with national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within an area. In this paper, some systematic theory and approach relative to the ecology was applied in the exploitation of national culture tourism, aiming to exploit sustainably the tourism resource of nation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in the principle of the sustaining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culture in the exploration of tourism resource.

Key words National culture; Culture; Culture eco-tourism; Cultural variety

1 问题的提出

1.1 旅游开发凸显民族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国家。特别是西部少数民族众多, 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多样且异质性强。西部既是我国开展自然生态旅游的地区, 也是文化生态旅游的重要区域, 近年来已成为新兴的旅游热点地区。随着旅游特别是生态旅游的发展, 在从众效应的影响下, 出现了生态旅游的泛化现象。主要表现在: 认为所有的以自然为旅游都应向生态旅游“靠拢”; 认为生态旅游仅包括自然旅游, 不包含文化旅游; 认为生态旅游即可持续旅游等^[1]。旅游给当地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同时也暴露了不少问题, 如: 开发方式的不科学导致环境污染; 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不明晰带来利益分配不均; 传统文化的稳定性、完整性、延续性受到强势文化冲击, 文化同化、涵化和消失; 文化产品庸俗化、商品化、价值退化; 稀缺文化资源过度开发, 使资源丧失或品位下降等^[2]。“2002 中国生态旅游论坛”一致通过《关于中国生态旅游发展的倡议书》, 特别提出, 所有生态旅游资源富集和生态脆弱的地区, 都必须注意保护生态完整性, 同时, 还必须提高对人文生态的认识, 将抢救和保护自然生态资源与抢救和保护文化生态资源放到同等高度来对待。可见, 生态旅游的内涵已远远超过了“到自然旅游区旅游”这样简单的内容。

1.2 文化生态脆弱区与自然生态脆弱区的重叠 连玉奎认为: “文化生态脆弱区是相对于自然生态脆弱区提出的概念, 指抗干扰和生态恢复能力较弱的地区, 或者处于不同文化圈交接地带的区域^[3]。文化生态脆弱区在空间上, 是被主流文化包围的孤岛; 在时间上, 是某种文化进化的分支; 在文化表征上, 表现出一定的异质性和脆弱性, 很容易被主流文化融合抵消。

我国西部地区是一个引人关注的地方, 全国78%的少数民族和87%的少数民族自治(州)盟、自治县(旗)分布在这个地区, 包括西北、西南和内蒙、广西、湖北恩施、湖南湘西的12个省(市区)和2个地区。在56个少数民族中, 大部分居住在西部地区。我国的民族文化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 这里既是我国自然资源丰富和生态环境脆弱区, 又是少数民族聚集和民族文化资源丰富的地区^[4]。人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 文化的分布和民族人口的分布相吻合。布莱恩·阿切尔认为: “如果旅游被引入独特且脆弱的环境和社会, 旅游的经济效益必然会被其负面和先前未被评估的环境后果与社会后果所抵消^[5]。文化生态脆弱区与自然生态脆弱区的重叠给西部的生态保护提出了双重任务。

2 对文化生态建设和文化生态旅游的理解

2.1 对文化生态建设的理解 与自然界的生态系统一样, 文化生态体系也可以作为一个系统来对待。在系统内部, 是由不同层次的系统要素按一定的规律组成的有机整体。结构内部要素相互制约、保持动态平衡。例如饮食、服饰、居住、语言、信仰、习俗、观念等就构成了类型多样、稳定有序、互动共生的整体。生态观是一种整体观、协调观, 也是一种运动的发展观。我们追求的文化生态系统平衡是一种相对的、整体的平衡, 即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以及不同文化形态之间的相对平衡。文化形态的多样化是文化生态系统生命力和活力的表现。不同形态的文化作为文化物种链上必要的一环, 各有自己的位置, 彼此关联, 保持着文化生态的相对平衡^[6]。如果文化种类减少, 不断灭绝, 文化环境遭到破坏, 人类的文化生态就会遭到威胁。现在的文化危机不是器物 and 制度层面上的, 而是价值观念方面的缺失和失落。文化生态建设的目的在于维持文化物种和文化样式的多样性, 实现文化生态的总体平衡。正如自然界一样, 单一的物种无法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 单一的文化物种也不适合人类社会的发展生存。在日益趋同和现代化的现实世界中, 就像人类需要多样性生物、洁净的水源和清新的空气一样, 人类对拥有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和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增

基金项目 200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XYJ023); 湖南省社科联项目(0403052)。

作者简介 文红(1967-), 女, 湖南怀化人, 在读博士, 副教授, 从事旅游资源开发及旅游文化研究。

收稿日期 2006-12-25

强^[7]。文化生态建设的任务,就是要维护文化物种的多样性和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就是要建立主客体之间平等和谐的交流机制,促进整个社会文化向最优化的方向发展。

2.2 对文化生态旅游及相关概念的理解 文化生态旅游是保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途径。目前,关于什么是文化生态旅游还没有统一的认识。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自己的见解,有的突出文化生态旅游的景观保护功能和可持续性,认为“文化生态旅游以促进文化生态平衡和文化完整性的保护为目的,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旅游”^[8];有的从文化旅游者的动机和行为出发,认为“文化生态旅游是为了了解旅游目的地文化和历史知识,学习、研究、考察、欣赏特定的文化景观的一种旅游活动”^[9]。以上对文化生态旅游概念的众多表述,虽然没有完全反映文化生态旅游的全部内涵,但也从不同方面涉及到了文化生态旅游的本质含义。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文化生态旅游是一种以文化生态旅游资源为体验对象,在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下,在保护区域文化生态系统平衡和区域文化完整性、原生性的前提下,以享受文化生态美和促进社区经济发展为目的而开展的一种旅游活动。

文化生态旅游资源指的是与自然、社会环境和谐一致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景观。从旅游资源开发的角度看,这些文化景观除了作为文化载体的特色城镇、文物古迹、古建筑、宗教寺庙、民居建筑、民族服饰、饮食习惯、节日庆典等外,还有一种可以感觉但难以表达的气氛、感情、风格等,如宗教文化区域、民族风情区域、区域精神、气氛、风格等^[10]。

3 民族文化多样性保护与文化旅游资源适度开发的关系

文化是人类从事文化生产和文化活动可以利用的各种资源,是民族进步与发展赖以生存的源头活水。保护和建设好文化生态,是维护人类文化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需要。按照庞朴先生的理论,文化可以分为3个层次,即物的层次、心的层次(即精神层次)、心与物结合的层次。心物结合的层次包括文学、科学、教育、制度等,是精神的物化;心的层次就是通常所说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宗教感情、民族心理等,只存在于内心。文化的3个层次由于存在的形态不同,在文化生态建设时应当区别对待,不能一概而论。尤其是精神层面的文化,丧失了就不可再生。而正是这一部分,最能体现民族精神情感、道德传统、个性特征、民族凝聚力和亲和力,是民族的精神源泉和根基,同时也是大中华文化生态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3.1 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原则 在旅游开发中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至关重要。一方面,旅游开发促进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旅游开发往往也带来环境伦理问题和文化侵犯的问题,甚至会影响地方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加速文化资源的破坏和消失。

3.1.1 遵循文化生态系统内在规律。文化进化是对社会系统和生物的、物理的世界之间的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反馈。传统文化在历史中的很多功能在现代社会里已经丧失,若这样的文化继续以活态文化形式存在,则会出现功能与系统之间的不和谐。因此,忽略文化的时空性,要求民族文化在一个历史时刻停留不变,则忽略了生产力发展下的文化发展的要求,事实上是将物质与精神对立起来,这是行不通的。文化

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产生和发展的,不同形态的文化体现为精神的物化和物化的精神。在文化的客观发展过程中,特定的文化始终是与特定的时空联系在一起的。在时间的历史长河中,文化一个一个地被创造,又按照文化发展的规律一个一个地被淘汰或消亡。因此,文化具有时空性,它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从文化生态系统内部发生发展的规律来看,文化生态系统内部具有自我调适的功能。文化发展有其自身固有的动因,并非完全是外来作用的结果,外力只能起一个刺激的作用。文化传承主体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选择外来文化因素,以维系自己的生活或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一些民族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退化和消失,正是其对新的生存环境自我调适的结果,文化在文化系统自我调适的选择中传承和发展。我们不能要求民族文化凝固在历史的片断,要求民族文化无论从物质层面,到精神层面全都带有浓郁的民族气息,具有绝对的特殊性,而忽略文化的共性。所以,在多种文化的冲突下,民族文化的传承主体有选择地吸收一些外来文化是客观必然。尤其是物质层面的文化,如穿着方面,作为文化结构中最活跃的一部分,往往是反映灵敏的。但是物质层面文化的变化,并不代表制度、精神层面文化的变化。不必为文化表层的一些变化而感到恐慌。

文化生态系统内在的规律,为进行文化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时正确地处理“前台真实”和“后台真实”关系,科学地设计文化旅游产品提供了理论依据。

3.1.2 重视地方文化的原生性和完整性。自然生态系统总是朝着种类多样化、结构复杂和功能完善发展。生态系统的调节能力与系统的组成成分有关,成分越多样、结构越复杂,调节能力越强。联系到文化生态系统,同理,文化种类多样性和文化结构的复杂性同样影响到文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平衡性。所以文化的原生性和完整性是文化生态建设必然面对的内容。而文化的原生性和完整性保护主要表现在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经过历史沿袭积淀而成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复合体,包括思想、道德、艺术、生活方式、风俗等。文化生态建设本身是根植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一种创造性活动,不可能完全抛离传统文化内涵,也不可能机械地把传统文化移植到生态系统中去。传统文化是现代文化发展必须依靠的生态资源,进行文化生态建设,必须不断地同传统文化对话,对其进行反思和再认识,才能从中获得信息和能量,满足文化生态运行的要求。现实中大量的文化遗产得不到保护,甚至走向消亡。而市场是天然的功利主义者,它内在地包含着要求文化对其迎合迁就的倾向。这就是为什么某些深具文化内涵的文化资源,在市场的开发中会被肢解和变得庸俗化的原因。久而久之,文化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就受到了损害。人性本身是追求差异性,抗拒标准化的。文化的地域差异是产生旅游行为的重要推动力之一。不同的地方有其不同的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在特定的地域背景下所形成的独特的生活方式、饮食习俗、语言、服饰、宗教信仰等。对于当地人来说习以为常的事物恰恰是吸引很多旅游者趋之若鹜的因素。由此可见,文化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只要体现出地方特色就有

吸引力,应尽量保持当地旅游资源的原生性和真实性,避免把外来文化不恰当地嫁接进去,以免降低其旅游吸引力。

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对于那些未能直接转化成经济价值的文化旅游资源,同样也具备价值。一种文化的存在,意味着它为多样性和差异性的文化世界存在提供了可能。存在就是价值的体现,即便从经济价值角度来看,它也具有间接的经济价值。如果把价值构成看作一个金字塔的话,这部分价值位于塔基,它具有支撑塔尖那个经济亮点的作用——它提供的是某种丰富的文化氛围,某种文化意蕴,某种使经济价值生成的更持久的源泉。也就是说,一种文化资源价值生成是一个系统作用的结果,不是某个孤立的点使然。既是系统,文化本身就应具有完整性。固然,在极速变化的世界里,完整是相对的。但不管如何变,如果要使这种文化资源具有持久的价值,就需使之保持比较完整的存在形态。我们还应该用长远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旅游资源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今天不能直接转化为经济价值的资源,或许明天就是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的资源,因为旅游资源是可以不断创新的。

3.1.3 居民参与、普遍受益。民族社区文化建设是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关键,因而成为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基础和重要条件。促进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也要坚持居民参与原则。不仅要动员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到民族社区的文化建设工作中,还要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到更广泛多样的文化建设工作中。为此,必须不断完善民族社区文化建设机制,由目前的政府主导机制走向社会自发机制,调动居民参与民族社区文化旅游开发和管理的积极性,增强居民参与的范围和力度,增强当地居民在旅游开发和管理中的主体意识和主导地位。其中非常关键的是,必须不断增强社区居民的开发能力,特别是对自身民族文化的解读能力,避免“有东西做不出好菜”,使当地社区居民成为旅游开发的重要主体。

其次,居民参与旅游开发的决策和管理。政府和开发商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的旅游开发决策过程。民族社区的居民对于当地旅游开发的态度非常重要,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旅游开发决策的行动本身实际上是其支持态度的重要表现,直接关系到旅游开发的成功与否。

最后是关于文化旅游资源的产权问题。我国西部地区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广大西部地区都把发展旅游业作为振兴经济的增长点。但是,在已有的开发过程中,存在着产权不明确,即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关系不明晰;文化传承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保证,资源开发的利益往往为外来开发商所有,或者为地方政府的寻租行为所剥夺,文化的传承人及其所在社区往往成为旅游开发负外部性的承受者,只能在旅游经济的关联效应下在旅游相关产业中分得一杯羹。这种现象严重地影响了文化传承人开发利用和保护民族旅游资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2 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途径 从目前文化旅游开发的现实情况来看,旅游开发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土著文化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旅游开发虽然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但当地人从中受益非常有限。文化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的实质是文化性旅游资源的生态化挖掘,以维护和促进旅游地

自然、文化生态平衡和文化完整性。

3.2.1 科学合理展示原生文化。民族文化在旅游开发过程中,存在“前台真实”与“后台真实”的差异,这2种差异实质上就是文化传承人既作为民族文化演绎者又作为农业经济的劳动者两种不同社会分工的差异。在开发过程中,要恰当将两者结合,有选择性地部分文化产品推向“前台”,适当设计在“后台”真实文化体验^[11]。著名的旅游学者Zeppel提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原始文化不断被作为旅游地的主要吸引物推出,原始部落的居民不断成为旅游参与者。但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国际旅游学界总结出了一条规律:旅游地的原始文化往往不是最吸引游客的,他们所依存的自然环境才是主要的吸引物所在^[12]。原始文化展现的真实性问题一直是旅游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澳大利亚著名的旅游学者Chris Ryan通过对原始村落的大量调查得出“游客对原始部落文化展示的真实性要求不高”的结论。他认为,大部分游客出游的目的是放松身心,只要旅游目的地能达到这个需求,文化的展现是否真实并不重要。因此,旅游地开发者不必为是否真实地展现原始文化而伤透脑筋。当然,如果完全歪曲地展现当地文化也是不可取的。旅游开发商要有限制地向旅游者展示旅游地的民族文化。在民族文化资源转为民族文化旅游产品的过程中,宗教仪式、民俗仪式和节日被浓缩或过度复制,以求迎合游客的期望,从而导致民族旅游地的民族文化商品化。所以,必须在演示的民族文化和保留的民族文化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的平衡点,使民族文化的保护和民族文化旅游的发展能够互相促进,使民族文化得以健康发展。从实际的效果来看,巴厘岛的做法颇为值得借鉴,在这个岛上,献给游客的传统舞蹈都作了细微的修改,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意义。然而他们并没有把真正的宗教仪式奉献给游客观赏,所以其宗教仪式的真实性得到了保存。旅游地居民深层次的民族文化心理构筑没有受到损害。于是,以人作为主要载体的旅游地民族文化得以保证其完整性和真实性。由此可见,将民族文化的内容有限制地、有选择性地展示给旅游者,并不会因此对旅游者的旅游经历质量有负面影响。

3.2.2 确立文化主体的文化生态意识。民族文化是各族人民在长期生活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本民族独特的传统特性。因此,人在民族文化健康发展的进程中始终处于核心位置。文化主体主要指文化传承人、旅游者和旅游开发者。

对于文化传承人来说,自然、人文生态环境是民族文化旅游的依托。要对当地居民进行环境教育,保护民族旅游地的自然、人文生态环境。通过宣传教育让居民知道当地的环境和资源对他们意味着什么。这样将保护生态和文化的意识上升为当地居民的全民意识,为旅游环境的保护打下基础。另外通过教育的形式让当地居民对本民族文化进行再认识,做好民族文化健康发展的基础工作。让居民认识到本民族文化的精华与价值之所在,重新审视自己民族的民俗文化,增强民族文化的自豪感。在民族文化旅游开发过程中,社区居民参与的方式既能实现文化的多样性保护,又能实现主体的自身发展和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下转第2715页)

(上接第2702页)

对于旅游者来说,要树立文化可持续消费观。其着眼点是引导主体合理进行文化消费。人的生存必须具有基本的条件,其所需要的各种物质来自于自然界或称生态系统的其他部分。但是人毕竟不同于其他物种,消费具有特定的含义,它可以产生过度消费的欲望(贪欲、享乐),也可以有意识地自我控制、保持生态系统。文化消费作为消费的一个方面,更需要人们对其进行反思。文化消费消耗的是文化资源。盲目、不适度的消费势必造成文化资源的浪费甚至消亡,使整个文化生态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失。另一方面,在文化产品消费领域里,主体的消费能力和他们的消费对象之间仍然存在一种矛盾关系。换言之,人们越是消费那些无价值的文化产品,就越可能丧失文化消费的能力。

从旅游开发商角度看,一方面,要充分尊重当地居民对民族传统文化的自主传习和自动演进。民族文化旅游活动的开展应该是基于该民族的文化族群自觉、内在的意愿。整个旅游活动的组织规划也必须有当地居民的支持和参与。另一方面,应该认识到,民族文化能否健康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文明的继承和复兴。任何一种文明的复兴都要以自我确认为前提。而广泛的自我确认,又以沟通和普及为前提。旅游开发促进了这种沟通和确认,它对民族文化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3.2.3 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宏观调控作用主要体现在旅游地开发与保护规划的制定。政府应对旅游地的规划作出严格控制,以避免无节制的旅游开发建设对旅游地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景观造成破坏。根据具体旅游地生态及

社会文化承载力状况设置系统的旅游容量指标体系,为旅游地的保护提供科学的依据。另外,政府在旅游开发中主要是规范市场,使旅游开发各方利益不受损害,决非一切代办。

3.2.4 加强法制建设。法律是使旅游开发有序健康发展的保障。对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也要上升到法律的高度,特别对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制度的建立,将对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具有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张广瑞. 生态旅游的理论与实践——生态旅游的理论辨析与案例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3-17.
- [2] 黄金火, 杨新军, 马晓龙. 国内外生态旅游研究的问题和进展[J]. 生态学杂志, 2005, 24(2): 228-232.
- [3] 连玉奎. 白马社区旅游开发个案研究——兼论自然与文化生态脆弱区的旅游发展[J]. 旅游学刊, 2005, 20(3): 13-17.
- [4] 彭珂珊. 西部生态环境重建面临的严峻挑战[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2(4): 85-92.
- [5] 布莱恩·阿切尔, 科利斯·库铂. 旅游的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C]// 全球旅游新论.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1: 63.
- [6] 格里芬. 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M]. 马季方,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117.
- [7] 乔芝. 对我国当代文化生态建设的思考[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 2006, 22(2): 14-16.
- [8] 郑晓祥, 封秀玉, 郑伯红. 论区域文化景观的旅游开发——以湖南名人名胜资源为例[J]. 邵阳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3, 2(5): 133-135.
- [9] 黄安民. 文化生态旅游初探[J].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0, 11(3): 56-58.
- [10] 孟铁鑫. 文化生态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开发研究[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06, 23(2): 104-108.
- [11] 唐晓云, 吴忠军. 论西部民族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J].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18(1): 55-68.
- [12] DYER P, ABERDEEN L. Tourism impact on an Australian indigenous community: a dabugy case study[J]. Tourism Management, 2003, 23: 83-95.